

关于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委托单位：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1542022540001055
报告名称:	专项报告
报告文号:	利安达专字[2022]第2163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28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27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曹忠志(130000190390), 王海豹(110001540486)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关于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利安达专字[2022]第 2163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新材”）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利安达审字[2022]第 2329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 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事项**

**（一）保留意见的内容**

**（1）前董事长杨鑫涉案，无法判断对公司的影响**

宏达新材所属子公司上海鸿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鸿翥”）、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观峰”）经营的专网通信业务系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鑫引进并主导，2021 年 8 月公司公告称杨鑫失联，疑似被桂林市公安局立案调查。目前公司专网通信业务陷入停滞，员工离职、关键生产设备正在对外出售，与客户发生诉讼纠纷。基于上述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对与专网通信业务相关的资产计提了大额预期信用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由于杨鑫所涉案件尚未结案，公司在该案件中是否存在责任尚不明确，我们无法判断该事件对本期财务报表和上年比较数据是否存在影响。

**（2）部分资产未能实施关键审计程序**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我们未能到达位于上海市的宏达新材本部及所属的上海鸿翥、上海观峰两家子公司开展现场审计工作。虽然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下执行审计工作的指导意见》执行了部分远程审计程序，但未能开展银行存贷款

函证，未完成应收账款的函证，也未能对存货、固定资产实施现场盘点以及现场抽查原始记账凭证等关键审计程序。扣除通过执行远程审计程序和替代审计程序能够确认的部分外，未能执行关键审计程序的资产总额 2,967.48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5.74%；营业收入 1,727.61 万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3.05%。

### （3）部分应收账款全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证据不足

如附注六、3 所述，宏达新材对中宏正益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江苏弘萃发展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与专网通信业务相关的应收账款在期初按照账龄组合计提 736.43 万元预期信用损失的基础上，2021 年度对剩余部分全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1,955.26 万元。我们通过查询公开信息检查了这些单位的经营状态，也查阅了以前年度的审计报告、问询函回复和公司已公开的信息，我们未能就上述全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合理性及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 1、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在执行宏达新材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我们确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253 万元。宏达新材是以营利为目的的实体，由于近几年公司的利润总额波动幅度较大，因此本次计算重要性水平以收入作为基础项目，基于可比性原则，我们将合并范围相同的近两年收入剔除已经停滞的专网通信业务收入。暂根据剔除专网通信业务收入后的近两年收入平均数作为计算基准。将该基准乘以 0.5%，由此计算得出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253 万元。

### 2、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1）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2）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五条的定义，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 ①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
- ②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

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

③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1) 前董事长杨鑫涉案，无法判断对公司的影响

宏达新材所属子公司上海鸿翥、上海观峰经营的专网通信业务系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鑫引进并主导，目前公司专网通信业务停滞，基于上述情况 2021 年公司对与该业务相关的资产计提了大额减值准备。截止 2021 年末杨鑫仍处于失联状态，疑似被桂林市公安局立案调查，所涉案件尚未结案，案件判决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在杨鑫案件中是否存在责任也尚不明确，鉴于 2021 年公司的专网通信业务已经停止经营并且对相关资产已经计提减值，虽然杨鑫案件尚未结案，但我们认为如存在错报，其对期末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已经不重大，也不具有广泛性影响。

(2) 部分资产未能实施关键审计程序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我们未能到达公司位于上海市的宏达新材本部及所属的上海鸿翥、上海观峰两家子公司开展现场审计工作。我们执行了一些远程审计程序或替代性程序，如通过视频方式查看银行存款余额和流水、盘点资产，也远程实施了报表分析、合同查阅、资产减值合理性分析、与治理层、管理层沟通等审计程序，对相关会计报表项目予以确认。但截止报告日，我们未能完成全部银行存贷款、应收账款的函证工作，也未能对存货、固定资产实施现场盘点以及现场抽查原始记账凭证等关键审计程序。受上述审计程序受限的影响，如存在错报，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重大，但只涉及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存货和固定资产等具体项目，不具有广泛性。

(3) 部分应收账款全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证据不足

公司在对与专网通信业务相关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过程中，对可回收金额进行测算时依据的客观证据不充分，较多的采用了主观判断。审计人员执行了通过查询公开信息检查债务单位的经营状态，查阅上年度审计报告、问询函回复、查阅诉讼资料、电话联系或现场考察债务单位等审计程序后，认为获得的审计证据不够充分、适当，无法对管理层全额计提减值的会计估计是否合理作出判断，因而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我们认为，上述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仅限于对应收账款和预期信用损失项目，该等错报不具有广泛性。

(三) 保留意见涉及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报告中的保留事项由于我们无法获取进一步的审计证据，以合理确定其对宏达新材财务报表的影响，故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宏达新材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具体金额。

## 二、带有强调事项段落的事项

### (一) 强调事项段落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1(2)所述，宏达新材于2022年1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立案字0032022001号”《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对宏达新材进行立案调查，截止审计报告签发日，中国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 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落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3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1)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2) 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4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上述带有强调事项段落的内容符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但因其不属于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我们在保留意见的基础上，提醒报表使用者关注宏达新材与上述立案调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 三、使用限制

本专项说明仅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内部使用，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 营业执照

(副本)(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黄锦辉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清算;资产评估;审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涉税业务;企业财务咨询;法律、法规允许的经营活动;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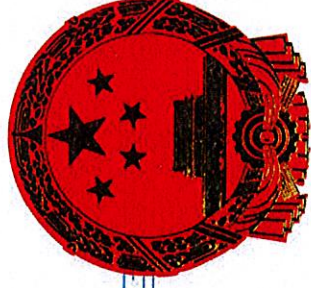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2

年01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389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黄锦辉



证书号: 1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书序号: 000010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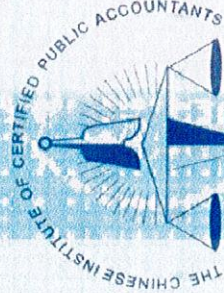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黄锦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54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11日



姓名: 薛志志  
 Full name: 薛志志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8-06-02  
 Date of birth: 1968-06-02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301036806020033  
 Identity card No.: 1301036806020033



证书编号: 130000190390  
 No. of Certificate: 130000190390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85 年 0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1985 y 0 m 22 d

年度检验登记  
 Registration

For

2021年2月1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石河北  
2020.10.20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石河北  
2020.10.20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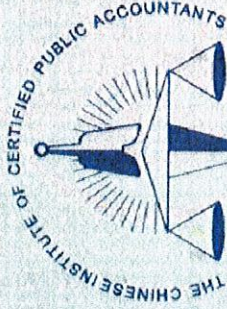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王海豹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6-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42419800606261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gistration



继续有效一年  
 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0100015004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 04月 1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